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零八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5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權證代號:514),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
「二零零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執行董事：

李成偉(行政總裁)

李志剛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主席)

賴顯榮

李兆忠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

Steven Samuel Zoellner

Alan Stephen Jones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惟分別最多達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總面值之20%及10%。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位董事組成，即狄亞法先生、李成偉先生、李志剛先生、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麥尊德先生及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

根據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任何根據細則第96條獲委任之董事無須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之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添成員)，隨後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5(A)條，李志剛先生、賴顯榮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須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將退任之董事均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且於不早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之期限內，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職位。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書面通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1,130,497,238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認股權證10%之證券(「現有購回授權」)，即分別為565,248,619股股份及7,933,366份認股權證。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證券。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1,130,287,1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證券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認股權證之10%之本公司證券。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證券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如有)。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證券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5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就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如下：

李志剛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一九九九年十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財務及會計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兩間大型核數師事務所及擔任多間頗具規模之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合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曾為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李先生為聯合集團之僱員，聯合集團根據彼於聯合集團之薪酬中之特定百分比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釐定該等特定百分比是以彼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作參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賴顯榮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二十七年。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具備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律師資格。賴先生為香港之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同時亦為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賴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顧問費每年75,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賴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賴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停車場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宗澳洲及國際上市公司成功進行之合併及收購活動。彼為聯合集團、新鴻基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IFC Capital Limited（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nes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Jones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顧問費每年200,000港元（連同其應本公司之要求於香港出席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當之商務客位差旅及住宿開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已與Jones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顧問費（連同其應新鴻基之要求於香港出席有關新鴻基會議之所有適當之商務客位差旅及住宿開支）。彼亦有權自新鴻基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nes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Jones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Jones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證券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0,287,112.00港元，分為5,651,435,560股股份及未獲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目為79,333,325份，附有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達793,333,250.00港元之793,333,250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情況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565,143,556股股份及7,933,332份認股權證。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在認為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為基準，董事認為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情況有重大差距。

倘購回證券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本公司證券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證券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證券購回授權，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聯合集團	4,178,626,590	73.93%	1	82.15%
Lee and Lee Trust 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4,178,626,590	73.93%	1、2及3	82.15%

附註：

- 此數字包括(i) Capscore Limited (「CapScore」) 持有之 1,670,616,190 股股份，(ii) 開鵬投資有限公司(「開鵬」) 持有之 41,866,320 股股份；(iii) 陽山投資有限公司(「陽山」) 持有之 1,502,763,830 股股份；及(iv) 聯合集團持有之 963,380,250 股股份之相同權益。CapScore、開鵬及陽山均為聯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持有 CapScore、開鵬及陽山所持股份之權益。
- 此數字指聯合集團於 4,178,626,590 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 Lee and Lee Trust (為一項全權信託) 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44.52% 之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於合共4,178,626,59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3%)及661,664,060份認股權證。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不論是根據認股權證之行使或以其他方式)或購回其他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證券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聯合集團)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15%。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聯合集團)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而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將降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假如證券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無意即時於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少於25%之程度。

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800	1.490	6.500	5.500
五月	1.790	1.540	7.700	5.850
六月	1.590	1.020	3.700	3.250
七月	1.270	1.050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1.300	1.020	1.750	1.750
九月	1.310	0.820	2.000	1.590
十月	1.010	0.720	2.200	2.200
十一月	0.900	0.500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0.820	0.570	0.560	0.56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820	0.640	0.560	0.530
二月	0.700	0.6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0.680	0.590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0	0.600	0.100	0.090

購回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時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證券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茲通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5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志剛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賴顯榮先生為董事。
(C) 重選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或股份及認股權證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認股權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方為有效。
- 四.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五.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配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六.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證券的10%。